

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康交字〔2021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南康区“四好农村路” 养护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南水开发办交通站，局属有关科室、站、队：

为规范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，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，现将《赣州市南康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养护管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

2021年8月12日



赣州市南康区“四好农村路” 养护管理实施方案

为规范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，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，根据《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赣州市南康区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康府发〔2018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农村公路养护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建立健全“区为主体、行业指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养护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区政府管理责任充分发挥镇村和村民主体作用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%，优、良、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75%，路面技术状况逐年上升。

二、养护范围

农村公路管养范围为县道、乡道、村道。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农村公路里程2681.17公里，其中县道265.591公里，乡道501.532公里，村1914.047公里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日常养护工作和路政管理

宣传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；实施公路路政巡查，制止各种违法侵占、污染、毁坏和破坏公路、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；做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的巡查工作，做好

路面清扫保洁、路肩培护、排水沟清淤、维护桥涵等构造物完整、沿线安保设施及标牌标线齐全、路边杂草清除、路基两旁杂物清理到位。

（二）阶段性养护工作

每半年对沿线水沟全面清理、对路面病害全面修补、对农村公路沿线植被全面修剪。

（三）应急抢修工作和大中修工程

做好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、水毁修复等工作，对影响安全畅通的公路自然损坏和出现的险情，及时设置标志，并督促养护单位修复，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。每公里 100 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大中修和路面重铺、自然灾害损毁工程，每公里 50 立方米以上的安保工程，150 立方米以上的边坡塌方清理、路基缺口填筑、危桥改造全路段新设交通警示指示标志和里程碑等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筹备阶段（2021 年 7 月底前）

1. 充分调研摸底有关乡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基本情况，完善区级养护管理制度，明确养护管理目标，出台乡级农村公路养护实施方案并交区交通运输局审核。

2. 按标准配齐养护管理人员，区交通运输局下设农村公路保障中心，负责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，编制数 10 人；各乡镇交通管理站配备 1 名养护管理人员。

3. 按标准配齐养护人员有关乡镇按辖区内农村公路护里程

数及经费合理配备养护人员，原则上按每 10 公里配备 1 名养护工人，按 2000 元/人月标准发放日常养护人员工资；在落实养护人员时，应优先安排精准扶贫贫困对象就业，贫困对象养护工占比不低于 20%；11 月底前完成养护工合同签订工作，并交区交通运输局审核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1 年 8 月开始）

严格按养护实施方案开展养护工作，严格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，定期调度和通报养护进展情况，推动养护工作保质保量完成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、区公路站站长和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养护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，由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的指导和协调。有关镇村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，成立乡级交通管理站，负责抓好养护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

1. 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，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养护计划；统筹安排、管理、拨付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；检查、指导、考核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及农村公路设施保护工作。

2. 有关乡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

主体，负责本乡镇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养护工程计划的编制与实施；对村级养护工作进行考核，并按考核结果按月拨付养护工工资。

3. 各村委会是本村范围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实施主体，负责本村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。

（三）规范资金管理

1.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0 元、乡道 5000 元、村道 3000 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区级配套相结合，其中养护人员的经费占总经费的 90%，添置养护机械及工具、购买养护工服装和人身意外险等其他支出占 10%。日常养护资金由区财政筹集，整体划入区交通运输局专账储存管理与使用，区交通运输局按季度对镇考核核实后，拨付到有关镇。

2. 阶段性养护大中修工程费用由有关乡镇按季度申报，经区交通运输局核实并按要求审计后报区财政据实列支。

3. 农村公路水毁抢修由有关乡镇据实申报，经区交通运输局核实并按要求审计后报区财政据实列支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考核

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核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，重点对农村公路养护成效公益性岗位的落实、乡镇养护资金的使用、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，区交通运输局要对管养情况实地巡查、抽查，每季度至少考核一次；对年终考核奖励按照农村公路路线养护管理年度考核结果确定，对创建成

功的乡镇，在农村公路建设计划、资金补助给予优先安排。对在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有关乡镇及时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视情通报并核减其养护经费。有关镇对各村建立养护人员的考评机制，对本辖区内的农村公路管养情况每月至少考核一次，并及时将检查、考核结果报区交通运输局审备。